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41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美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續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美鈴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緩刑參年。

王靜怡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謝美鈴、王靜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㈡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由被告王靜怡於民國97年1月30日至103年7月1日期間，以煌詮公司為投保

單位，為被告謝美鈴以較低金額之勞保投保薪資，向勞保局提出投保申請而行使之，其等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其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得利犯行，主觀上係出於反覆以減少鎧鉦公司每月勞工保險費支出之單一決意，於密接之時地侵害相同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為包括之一行為之接續犯。

㈣另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

㈤爰審酌被告謝美鈴、王靜怡分別為鎧鉦公司、煌詮公司之負責人，對於公司員工之投保薪資本應向勞保局如實申報，然為降低鎧鉦公司每月應負擔之勞保費用支出，竟由被告王靜怡於前揭期間，以煌詮公司為投保單位，為從未受僱於煌詮公司之被告謝美鈴以較低金額之勞保投保薪資，向勞保局提出投保申請，致勞保局陷於錯誤，以各該低報之薪資額核算煌詮公司與謝美鈴間各自應繳納之勞保費用，足生損害於勞保局推動管理勞工業務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謝美鈴前有賭博罪前科之素行、被告王靜怡尚無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不實之薪資向勞保局提出投保申請之期間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㈥查被告王靜怡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謝美鈴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2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考量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被告2人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並被告謝美鈴亦具狀陳稱願主動繳納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3萬6,000元，堪認其等歷此偵審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2人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分別諭知被

告王靜怡緩刑2年、被告謝美鈴緩刑3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㈡查被告王靜怡在本案勞工保險申報表上填載不實之被告謝美鈴投保薪資，持向勞保局行使，致勞保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使勞保局因而減少鎧鉦公司勞保費支共計33萬6,000元等情，為被告謝美鈴所不爭執（見偵續卷第66頁），鎧鉦公司即因而享有減少33萬6,000元之不法所得。被告謝美鈴既為鎧鉦公司負責人，堪認該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確屬其可獨立處分者，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謝美鈴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追徵。另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王靜怡有因其與被告謝美鈴共為本案犯行，而自被告謝美鈴或鎧鉦公司處取得額外報酬或利益，即難認被告王靜怡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不法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問題，本院毋庸依上揭規定對被告王靜怡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紀俊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